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李佳潔  
電 話：(02)7736772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25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交通資訊 (0025625A00\_ATTCH1.pdf、0025625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訂於110年3月23日(星期二)辦理「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作業講習會」一案，請轉知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本活動訊息並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110年3月2日國研授震校字第1100600712號函及教育部頒訂之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 二、本案講習對象為近期需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作業之學校人員、技師及建築師等。
- 三、為使學校人員與承攬廠商熟稔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補強設計及補強工程監造、施工作業規範之規定，特辦理旨述講習會，請指派上開人員出席並給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加講習活動之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等專業人員，活動結束後將頒發講習證書；學校公務人員將核予公務人員積點認證時數，學校教師則核給研習時數。



四、旨揭講習時間自當日於下午2時開始報到，地點為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101演講廳(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200號)。由於場地空間有限，人數限制為90人，額滿為止(為配合疫情防治，恕不開放現場報名)。欲報名者，請於即日起至110年3月15日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報名網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https://sbmis.k12ea.gov.tw/>)公告資訊或校舍耐震資訊網(<https://school.ncree.org.tw/>)最新消息點選場次報名。

五、講習場所禁止攜帶外食(如飲料、點心等餐飲)，另為響應環保政策推動，請參與者自備環保杯至現場使用飲水機。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請自備口罩並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高於38度C)或呼吸道症狀等，應避免參加本次講習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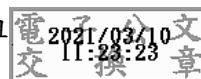
六、旨案活動地點無提供停車空間，建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欲駕駛汽(機)車者需另尋停車位，或改搭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七、本案如有相關詢問事項，請逕洽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葉韶庭小姐，聯絡電話：(02) 66300232。

八、檢附議程及交通資訊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